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2004年12月8日(星期三)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首次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4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5個章節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早上，我們亦定於12月10日早上舉行公開聆訊。

最後，我請各位注意，我的同事譚香文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就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1章申報利益。該章關乎“區議會開支和相關活動的管制和監察工作”，當中所探討的事宜包括區議會議員酬金的50%可獲稅項減免，以及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和撥款。譚香文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已作出申報，表明他們是現任區議會議員。劉江華議員亦已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前任區議會議員。委員會認為3位委員作出申報是恰當的做法。

為避免該3位委員有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委員會公正無私及行事持正，委員會已同意他們不參與研究這章的工作。他們不會出席就這章進行的公開聆訊，不會參與有關這章的討論及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部分的編製工作，也不會就有關這章的事宜公開發表任何意見。

我現在宣布聆訊開始。